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代国

王芹生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